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东方蛋糕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5RKAM40
法定代表人	吴东方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13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东方蛋糕店经营的“博多家园”牌锡兰红茶加味茶无生产日期，其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伍仟元整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7/15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